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 (以下简称“UNICORN ACE”)合计持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4,810,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4,586,446股的比例为6.06%。其中,SHARP TON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05,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7%;UNICORN AC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6,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SHARP TONE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6,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UNICORN ACE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68,7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SHARP TONE、UNICORN ACE 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70%减少至80.7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SHARP TONE、UNICORN ACE 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73%减少至80.00%,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SHARP TONE、UNICORN ACE 的通知,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公司股东SHARP TONE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46,793股,UNICORN ACE 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68,7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79.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SHARP TON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V 是 □否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 是 □否 其他 V 是 □否
持股数量	26,005,404股
持股比例	2.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募集资金:26,005,404股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V 是 □否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 是 □否 其他 V 是 □否
持股数量	28,806,220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募集资金:28,806,220股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暂未完成 V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存续期的第8年为延长期,存续期内的延长期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普通合伙人据此并考虑基金运营实际情况,提议延长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期限1年。延长期间管理费仍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收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考虑基金在投资项目上的退出安排,合伙企业工商存续期延长1年有利于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退出工作。延长期间的管理费未增加,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万元)
1	上海市投资 苏州中新联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	上海市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1,75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苏美元素点状物制备专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800.00
4	2020年8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美元素点状物制备专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8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力工厂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锦晖河湾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锦晖河湾三期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0日 苏州中新联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中新联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0年12月27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中新联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327.22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锦晖河湾三期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工业园区锦晖河湾三期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苏州市锦晖河湾三期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康二期(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6日 苏州锦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锦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30日 苏州锦晖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9月30日 苏州锦晖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名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董事、副总经理李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董事、副总经理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

因公司发行的“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公告所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9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317,757,625股。本次减持主体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当前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亦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因自身资金需求,曹名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0%;李秋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0%;程刚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3%。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曹名帅先生、李秋平先生、程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曹名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0%;李秋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0%;程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名帅先生、李秋平先生、程刚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曹名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2%;李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2%;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名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V 是 □否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V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 是 □否 其他 V 是 □否
持股数量	266,300股
持股比例	0.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股份:266,300股

股东名称	李秋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V 是 □否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V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 是 □否 其他 V 是 □否
持股数量	266,300股
持股比例	0.02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股份:266,300股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为了整合与补充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加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甲方”)创新药研发能力,提高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加速华森制药转型升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语”或“甲方二”)与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或“目标公司”)股东杨贵彬、黄睿、深圳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企业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奥九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森英语将无偿受让奥睿药业37.3619%股权作为公司及华森英语承担奥睿药业历史遗留文件中杨贵彬、黄睿(以下合称“乙方”)对深圳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企业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A轮投资人”)的回购义务的补偿。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华森英语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更名为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各方曾于2025年5月签署《股权变更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五条之约定,甲方作为回购义务方,应在特定回购条件成就时按该条约定向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甲方在承担回购义务时按照甲方持有的有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分配,即甲方一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43.39%,甲方二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6.61%,且甲方一为甲方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现《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企业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据《股权变更协议》行使回购权,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同意签署协议受让。经沟通确认,成都地奥九泓制药有限公司本次不依据《股权变更协议》第5.3.1条约定的回购条件行使回购权。

(一)本次股权回购情况

上述《股权变更协议》于2026年5月5日生效满12个月,在此期间,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华森英语未能完全A轮投资人的股权置换事项。根据《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深圳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企业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华森英语发出回购通知。《股权变更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1)回购义务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目标公司甲方有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连带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①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丙方股权置换事项的,因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甲方二的股权;

②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未能于2026年7月31日以前认可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少数股权收购;

③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资金销售收入;

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导致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

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⑦公司的任一现有股东或未来引入的新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如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或未来源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保证在收到其他方行使回购权要求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投资人)。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投资人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投(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的100%,加上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总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P=P×(1+8%×T)(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投资人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100%,T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投资人支付完毕所时的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②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经具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ianbang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朱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哲青先生

财务总监:胡国兴先生

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施陶若先生、顾君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ianbang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电话:0537-3171696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chimi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贤先生

总经理: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chimin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

电话:0576-6490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